訴 願 人 安娃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421400 號 函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南港區福德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後方約15公尺處,前經本府工務局〔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(下同)95年8月1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辦理〕查認未經申請許可,而擅自以竹、木、帆布、鐵、磚等材料搭建1層高度約1.9公尺,面積約47.25平方公尺之構造物,違反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本府工務局乃以95年3月30日北市工建字第095610420

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即時強制拆除,並於同日派工拆除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同位址又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以竹、木、帆布、鐵、磚等材料,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,面積約 6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(下稱係爭建物)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

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 98年6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421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

應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,乃依行政程式法第75條規定,以98年6月5日北市都建字

第 09860078100 號公告送達上開達建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,於 98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 訴

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 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9條規 定:「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:一、新建: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 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: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.....。」第25條規定 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.....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: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:一、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定,分別處罰: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,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,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,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,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,認定必須拆除者,應即拆除之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,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: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:(一)新違建: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.....。」第 5 點規定: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 拆後重建者,除應查報拆除外,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居住系爭建物 10 年,亦經地主同意訴願人暫時使用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,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拆後重建系爭建物,有本府工務局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042000 號函、95 年 3 月 30 日違建拆除現場照片、拆除違章建築 結

案報告單、原處分函所載違建範圍認定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 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居住系爭建物 10 年,亦經地主同意暫時使用云云。按本件同位址前經本府工務局查報有搭建違章建築之情事,並經該局於 95 年 3 月 30 日派工拆除在案,惟訴願人於拆除後,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,復於上開位址重建系爭建物,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,則依前揭規定,自應查報拆除。至訴願人居住系爭建物 10 年、系爭建物是否經地主同意而搭建,與違建認定無涉,不得據此而邀免責任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應予拆除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有關訴願人申請暫緩執行乙節,經審酌原處分尚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得停止執行之情事,是本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